

全市法院开展涉黑涉恶案件 “打财断血”专项执行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最高法院、省法院、省委、市委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决策部署，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彻底铲除黑恶势力犯罪的经济基础，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全面纵深推进，进一步加大对涉黑涉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力度，推动全市法院涉黑涉恶案件“打财断血”专项执行行动深入开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届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最高法院、省法院、省委政法委、市委政法委关于扫黑除恶斗争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实现“打财断血”工作目标，循线深挖执行财产，完善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长效机制，确保应执尽执，坚决夺取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全面胜利。

二、工作目标

年底前，全市两级法院要实现以下目标：

(一)切实加大对涉黑涉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力度，穷尽各类执行手段，全面履行“打财断血”职能，将有

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全部实际执行到位。

(二) 将财产执行情况及时录入执行案管系统，切实提升涉黑涉恶案件的实际执行到位率，确保“打财断血”成果及时兑现。

(三) 建立健全法院内部立案、审判、执行相互协调配合的长效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涉黑涉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和联合信用惩戒机制的基础上，建立完善银行、银保监会、税务等部门参与的黑恶财产查控平台，切实提高执行效率。

三、具体安排

“打财断血”专项执行行动自2023年4月中旬开始，至12月底结束，共分三个阶段。其中：4月底前为部署阶段，5月初至12月中旬为集中执行阶段，12月下旬为总结阶段。

(一) 部署阶段

在部署阶段，全市两级法院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全面部署辖区法院“打财断血”专项执行行动。各基层法院要按照省法院、佳木斯中院的部署要求，部署开展好本院专项执行行动。执行法院要彻底摸清案件底数，指派专人按照省法院、佳木斯中院要求认真填报涉黑涉恶案件财产执行情况台账，确保专项执行行动任务明确，坚决防止数据统计错误的问题。执行法院要制定本院专项行动方案，主管执行工作的院领导要亲自挂帅、亲自研究、亲自督导，并可

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若干个集中执行周，确保专项执行行动确定的各项目标如期实现。

（二）集中执行阶段

执行法院要在建立完善涉黑涉恶案件财产执行情况台账的基础上，针对每起案件的不同特点，逐类研究执行方向，逐案明确执行方案，逐案确定执行时限。需要查找财产线索的，要综合运用网络查控、传统查控、悬赏执行、搜查等各类手段，尽最大可能找到可供执行财产。已明确财产线索或财产已被依法控制的，要依法及时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评估、拍卖等执行措施，将财产尽快执行到位，并将执行情况及时录入黑龙江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要狠抓大案及首犯的执行，通过挂牌督办、协同执行等方式，深挖其财产线索，及时处置涉案财产，坚决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对于抗拒执行、规避执行的，要用足、用好各类执行措施，加大惩戒力度，确保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在六个月内执行完毕。对于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要严格依据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三）总结阶段

12月20日前，各基层法院要在报送最后一次台账的同时，对辖区法院开展“打财断血”专项执行行动的情况、取得的经验进行全面总结，并以书面形式报送达木斯中院执行局综合科。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行动要求

全市两级法院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执行行动，将其纳入2023年中心工作。要在本院扫黑办、领导小组的指挥下，全力做好涉黑涉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佳木斯中院成立“打财断血”专项执行行动工作专班，由佳木斯中院执行局局长郑忠利任组长，佳木斯中院执行局副局长张洪咏任副组长，佳木斯中院执行一庭庭长刘建军、佳木斯中院执行二庭庭长何璇、佳木斯辖区基层法院各执行局局长为成员。

“打财断血”专项执行行动工作专班职责为加强对辖区基层法院的监督指导，综合运用检查、督办、通报、约谈等措施，有力推动专项执行行动的深入开展，确保各项部署要求切实落实到位。

(二) 厘清执行财产，提升执行到位率

全市两级法院执行部门要认真梳理涉案财产的来源、性质、用途、权属及价值。发现刑事裁判对财产的具体名称、数量、金额、价值、处置情况表述不清，导致执行内容不明确的，应当书面征询审判部门的意见，审判部门应当在15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或者裁定予以补正。审判部门未及时答复或者不予答复的，执行部门可层报本院院长督促审判部门答复。移送材料中缺少公安、检察机关及纪检监察等部门对涉案财物进行甄别、鉴定、上缴、评估、估算等材料或证据的，

应当要求立案、刑事审判部门及时提供。

要将已经执行到位的财产全面、及时、准确录入涉黑涉恶案件财产执行情况台账。对于公安、检察机关及纪检监察等部门在移送执行前已经上缴国库或返还当事人的财产，执行部门应当按照“未移送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标的额”录入涉黑涉恶案件财产执行情况台账，准确反映涉黑涉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情况，不断提升实际执行到位率。

（三）加强内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全市两级法院立案、刑事、执行部门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沟通，紧密配合，共同做好涉黑涉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宣判前，刑事审判部门应当提前主动与执行部门对接，对疑难性财产权利的处置方式进行研判。要建立执行绿色通道，刑事审判部门要依法认定涉案财产来源、性质、权属，在判决生效后及时移送执行，并将公安、检察机关及纪检监察等部门已经上缴国库或返还当事人的财产清单同时移送。立案部门要认真审查移送的证据材料、财产清单是否齐全，符合立案执行条件的要优先立案；缺少证据材料、财产清单的应当退回刑事审判部门补充提供。每月 25 日前，各基层法院要将本院涉黑涉恶案件财产执行情况台账报送给佳木斯中院执行局综合科。

（四）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取得实效

佳木斯中院将把“打财断血”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对

各基层法院 2023 年执行工作绩效考核。6 月份开始，佳木斯中院将根据各基层法院上报的台账数据，每月对各院涉黑涉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不含以终结本次执行方式结案的案件)的实际执行到位率进行排序，并对排序后 3 位的基层法院进行通报批评。各基层法院也要建立相应通报机制，确保专项行动扎实推进。佳木斯中院将适时组织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不服从指挥的法院进行约谈。经约谈后仍整改不到位的，佳木斯中院将建议有关部门对相关法院或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佳木斯中院将采取挂牌督办、协同执行等方式，狠抓大案及首犯的执行，督导各基层法院对涉黑涉恶案件深挖财产线索，及时处置财产。对存在消极执行、急于执行、违法执行及有腐败苗头的案件，要启动“一案双查”工作机制，在依法确认后移交法院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

